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
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发言登记，董事会办公室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三、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四、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审议如下议案：
 -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

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5、《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6、《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7、《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提问并表决大会事项

七、股东大会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文件目录

- 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十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十四、《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二十五、《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十六、《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十七、《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回顾以及 2020 年度工作安排编制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请审议。

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通过赋能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器械公司，公司致力于推动新药研发进程，为患者带来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本着以研究为首任，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公司通过高性价比和高效的研发服务，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细胞及基因疗法研发生产、医疗器械测试等领域。

下面，就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和2020年度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及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2019年度仍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9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87,220.64万元，同比增长33.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5,455.09万元，同比减少17.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428.33万元，同比增加22.8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1,200余家，活跃客户超过3,900家。得益于原有客户的业务量持续增加以及新增客户的不断拓展，公司各板块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220.64万元，同比增长33.89%。其中，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647,321.42万元，同比增长26.59%；CDMO/CMO服务实现收入375,205.45万元，同比增长39.02%；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156,292.84万元，同比增长29.79%；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收入106,279.04万元，同比增长81.79%。

二、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各项职

责，依法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并审慎作出决策。

2019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2次董事会，共审议了60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1月18日	1. 《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3月10日	1. 《关于提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2019年3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总裁（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 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公告》 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 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19.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20. 《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p>业务额度的议案》</p> <p>2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4.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5.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6.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7.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p> <p>28.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9. 《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7日	<p>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p>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年6月19日	<p>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p> <p>2. 《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年7月19日	<p>1.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p> <p>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p> <p>6.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

2019年，董事会召集了7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9年6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9年6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建议采纳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刘艳女士、娄贺统先生、张晓彤先生和冯岱先生在2019年度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对公司董事会基础管理制度的建立，领导决策和整体运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满足境内A股和H股上市监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内部管控，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性和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

三、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认识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及复杂经济形势下隐含的机遇，更加勤勉尽责、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坚定不移地落实各项发展战略，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回顾以及 2020 年度工作安排编制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请审议。

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准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各项职责。

2019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监事会，共审议了34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18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1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3.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4.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4月17日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7月19日	1.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19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9月30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18日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	1.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召集程序合法，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审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务实进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机制的有效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重要事项的分析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2019年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2019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请审议。

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过，现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稳健，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和资金集中管控，企业财务运行状况持续向好，成本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现金流量基本实现收支平衡，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了业务发展和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完成了各项经济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89%。

（二）成本费用情况

1.营业成本。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 78.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00%。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05%，较上年增加了 0.50 个百分点。

2.税金及附加。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 0.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1%。

3.销售费用。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 4.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79%。

4.管理费用。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 14.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09%。

5.财务费用。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净额）为 0.24 亿元，上年为 0.56 亿元。

（三）利润情况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23.37 亿元，比上年 25.81 亿元减少 9.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5 亿元，比上年 22.61 亿元减少 17.96%。

二、主要财务状况

（一）资产

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92.39 亿元，比上年 226.67 亿元增加 28.99%。其中：流动资产 126.6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3.31%；非流动资产 165.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6.69%。

货币资金 52.27 亿元，较年初减少 5.33 亿元，主要为投资现金流净流出 49.75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29.1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15.58 亿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30 亿元，主要为新增投资成本 21.2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0 亿元，处置成本转出 0.48 亿元，其余主要为汇率影响人民币 0.36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 7.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8 亿元，主要为新增投资成本 1.47 亿元，合计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0.21 亿元，收到联营公司分红 0.11 亿元。

固定资产 43.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8.42 亿元，主要为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转固 3.83 亿元、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转固 2.27 亿元以及购入实验室设备 5.30 亿元。

（二）负债

2019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118.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27 亿元，增幅 162.76%，其中：流动负债为 66.3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6.08%；非流动负债为 51.9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3.92%。

短期借款 16.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84 亿元，主要为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及各类投资项目资金需要而增加。

应付债券 18.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75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发行零息可转换债券所确认。

租赁负债 11.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5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确认。

（三）股东权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76 亿元，主要为收购合全药业少数股东权益，对价与账面净资产差异的溢价调减资本公积所致。

（四）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3.36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24.76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4.20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46.09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44.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5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41.31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16 亿元，与上年同期 16.40 亿元相比，增加 12.76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收款及时且成本付款控制有效。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89 亿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以及收到投资的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6.64 亿元，主要为采购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25.32 亿元，股权投资支出 23.47 亿元，收购子公司投资支出 7.85 亿元。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49.7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52.77 亿元，净流出减少 3.02 亿元。主要为本期赎回银行理财本金较上期增加现金净流入 4.74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6.97 亿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8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49.99%；发行可转换债券收到的现金 20.79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36.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1.39 亿元，主要为购买合全药业少数股东权益 25.78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2.29%；执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17.6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1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5.5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 69.84 亿元，减少 54.26 亿元。由于公司上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 88.55 亿元，对比本年发行 H 股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3.08 亿元及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募集总额减少。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

本期流动比率 1.91，较上年下降 1.23；速动比率 1.63，较上年下降 1.23。

主要由于本期用于经营性现金支出的短期借款增加 14.84 亿元导致流动负债增长 76.35%，导致负债增长率高于资产，进而每单位流动负债得到流动资产或速动资产保障的比例降低。

资产负债率 40.46%，较上年上升 20.6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发行债券用于并购项目与日常经营，资本结构中财务杠杆上升，因此资产负债率上升。

（二）盈利能力指标

1. 营业利润增长率

本期营业利润增长率为-9.43%，主要为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8%，较上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净利润较上年降低了 18.09%，受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失影响。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44 次，上年同期为 4.76 次，延缓了 0.32 次，主要随着收入增加，年末确认的应收账款较同期有所增长。

应付账款周转率：本期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15.86 次，上年同期为 15.91 次，延缓了 0.05 次，主要付款进度得到适当的控制。

存货周转率：本期存货周转率为 5.83 次，上年同期为 6.93 次，延缓了 1.10 次，主要由于实验室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因此年末在适当的价格采购该类材料备产。

四、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和准则的修订，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情况审慎考虑，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上述会计准则，由此，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1,854,550,934.58 元，公司 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2,754,092.8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7 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6,429,640.9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进行授权。

请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满足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效力以下属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总裁（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

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包括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 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其效力以下属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2、同意进一步授权总裁 (首席执行官)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根据前述授权及 2019 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并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拟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5,053,000.00 元（不含税）。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根据前述授权及 2019 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并经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协商确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拟向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360,000.00 元（不含税）。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评，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认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5,053,000.00 元（不含税），向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360,000.00 元（不含税）。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国际业务量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外汇头寸越来越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公司 2017 年以来与银行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各国货币政策分化的态势逐步显现，人民币汇率制度深化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 2020 年有必要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考虑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公司管理层提议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层提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所有下属企业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然后进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内部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业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 2020 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请审议。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向41名离职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338,349股。前述回购的338,349股已于2019年9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638,043,314股变更为1,637,704,965股。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4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日，公司收到1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78,822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15,533,049.60元已全部缴存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478,822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5,054,163.68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63.92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前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478,822股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38,183,787股。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467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18,440,177份，其中包括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008

名激励对象 13,400,273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 460 名激励对象 5,039,904 份股票期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19)第 005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 1,965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19,975,559.80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12,942,744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 419,975,559.80 元已全部缴存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 12,942,744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06,919,871.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 112,944.44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前述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2,942,744 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1,126,531 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38,043,314 元变更为 1,651,126,531 元，公司总股本由 1,638,043,314 股变更为 1,651,126,531 股，以反映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结果。

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全球发行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在香港全球发行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5,321,200股H股，前述H股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3,804.3314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3,804.3314165,112.6531万元人民币。</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修改前	修改后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048,266,8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89.59%;H股股东持有121,79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0.41%。</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p> <p><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51,126,531股</u>,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048,266,8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89.59%<u>1,480,612,971股</u>,H股股东持有121,79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0.41%<u>170,513,560股</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u>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p>	<p>第五十一条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u></p>

修改前	修改后
<p>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 H 股股东。</p>	<p><u>所的上市规则对</u>股东大会召开前<u>三十日内</u>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u>五日内</u>，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有规定<u>适用于 H 股股东的，从其规定。</u></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计算前述“四十五日”、“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二十五个工作日</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计算前述“<u>四二十五个工作日</u>”、“<u>二十个工作日</u>”、“<u>十五日</u>”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但包括及</u>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u>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u></p>
<p>第八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p>	<p>第八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u></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自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u>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七）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u>（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u>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u>（五）</u> （六）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u>（六）</u> （七）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u>（七）</u>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u>（八）</u>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九）</u>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u>（十）</u>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修改前	修改后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u>(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u></p> <p><u>(十)</u>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u>参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日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u>股东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名的，</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u>选被提名</u>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u>日</u>之前十四日发给公司。公司给</p>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七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予有关股东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通知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四)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五十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修改前	修改后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u>过半数</u>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u>关决议</u>，<u>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u>设立战略、<u>审计</u>、<u>提名</u>、<u>薪酬与考核</u>等<u>相关</u>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十日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u>十日</u>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u>该年度</u>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

2、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所述的章程修订情况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计算前述“四十五日”、“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计算前述“四二十五个工作日”、“二十个工作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及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p>

修改前	修改后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 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 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 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在香港发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 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 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在香港发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u>《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u>）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重大交易；</p> <p>（七）《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六）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六） （七）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七）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u>（九） 公司就《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u></p> <p>（十）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p>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日发给公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日书面通知公司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三）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四）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u>股东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名的，</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u>以及被提名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u>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u>日之前十四日</u>发给公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日书面通知公司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u>其所提名</u>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u>（三）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u></p> <p><u>（四）</u>（三）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p>

修改前	修改后
日。	<p>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u>(五)</u> (四)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u>参考本规则第十八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u>事</u>规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p>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上

述修订。

请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所述的章程修订情况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及人员构成，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相关规则予以确定。</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 <u>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u>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u>相关</u>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及人员构成，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相关规则予以确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u>向董事会主席及、或行政总裁汇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u>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反对意见</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p>

修改前	修改后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原《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 <u>经自</u>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原《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上述修订。

请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行业特点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议了以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30 万元（税前），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对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请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行业特点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同意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请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

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七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权。

请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一、在满足如下第二、三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和/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二、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三、上述第一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通过一项与本议案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2、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其公司会

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四、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五、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

授权时。

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同意作出上述授权。

请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相关规定请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请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力。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

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00 股（含 75,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2,794 万元（含人民币 652,794 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1=QA0*(1+EA)$$

其中，QA1 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QA0 为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的上限，EA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0%，如果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 2019 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事项。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2,79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	73,628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	49,176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	66,064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	178,926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	30,000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	195,000
合计		897,138	652,794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方案：

同意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请审议。

议案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上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审议。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上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请审议。

议案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编制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请审议。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审议。

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股份的上市及其他与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意见和建议以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如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验资手续；

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与此相关其他变更事宜；

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向境内外相关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十一、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二、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变更、批准、追认及确认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条款，以及签订、订立及/或交付其认为必需和适当的任何文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上述对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请审议。

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扩大 H 股投资者基础、扩大全球产能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特别授权（以下简称“特别授权”）以新增发行 H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 H 股”）。本次增发 H 股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发 H 股的股票类型

本次增发 H 股的股份类型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

（三）股份面值

本次增发 H 股股份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增发 H 股向不少于六名符合相关条件、独立于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或前述之联系人且与彼等无关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独立于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或前述之联系人且与彼等无关的境内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

（五）发行规模

以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前提，本次增发 H 股的总数为不超过 68,205,400 股 H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增发 H 股数量上限将随除权等事项发生后公司的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1=QA0*(1+EA)$$

其中，QA1 为调整后的 H 股发行数量上限，QA0 为调整前 H 股发行数量的

上限，EA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有所调整，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数据为准。

（六）定价方式

本次增发 H 股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市场惯例并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增发 H 股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本次增发 H 股的定价基准不得低于厘定配售或认购价格日期中的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的 80% 并须符合当时之中国法律法规及惯例。

（七）上市地点

本次增发 H 股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 H 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1. 约 35% 将用于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并购扩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业务；
2. 约 20% 将用于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业务；
3. 约 15% 将用于常熟药明康德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一期）；
4. 约 10% 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以及
5. 剩余金额将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九）本次增发 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增发 H 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 H 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发 H 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发 H 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公司在本次增发 H 股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

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增发 H 股。

（十一）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增发 H 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授权其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H 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本次增发 H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机（将由董事会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向中国和海外的行政和/或监管机构有关申请的审查进度决定）、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币种、股份面值、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数量、发行市场、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承销安排、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与本次增发 H 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具体执行本次增发 H 股的发行事宜。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增发 H 股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就本次增发 H 股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配售代理、境内外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发 H 股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代表公司签署、修改、终止及/或批准与本次增发 H 股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配售协议、代理人协议、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增发 H 股的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与本次增发 H 股的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与本次增发 H 股的配售代理商商讨及签署配售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或配售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本次增发 H 股的股份的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代表公司签署与上市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以及由董事长届时授权的相关授权人士作为公司的上市代理人代表公司提交与上市申请有关的申请文件，并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增发 H 股相关的公告、通函及通知，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增发 H 股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增发 H 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

6、根据本次增发 H 股发行情况（包括因为本次增发 H 股完成后因已发行 H 股股数、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结构改变）相应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及后续修订（如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变更事宜。

7、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增发 H 股的一切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变更、批准、追认及确认有关发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条款，以及签订、订立及/或交付其认为必需和适当的任何文件。

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上述增发 H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

请审议。

议案二十五：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届满，并将继续任职直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进行非独立董事换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案如下：

提议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张朝晖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现任副总裁 Steve Qing Yang（杨青）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提议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晓钟先生决定继续履行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裁职务直至本届任期届满，不再参加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亦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刘晓钟先生未来将作为公司战略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战略咨询与指导。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提名委员会提议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2. 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请审议。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e Li（李革）

1967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93年-2000年，于Pharmacoepia Inc.作为创始科学家并担任科研总监；2000年-2007年，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07年-2016年，担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药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年-2017年，担任药明有限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先生同时担任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Ge Li（李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Ge Li（李革）先生与Ning Zhao（赵宁）女士为夫妻关系。Ge Li（李革）先生及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27.4178%的表决权。

Ge Li（李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Edward Hu（胡正国）

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83年-1985年，于杭州大学科学仪器厂任工程师；1988年-1989年，于中国大恒公司任经理；1989年-1990年，于德国 Jurid Bremsbrag GmbH 任工程师；1996年-1998年，担任美国默沙东高级财务分析师；1998年-2000年，担任美国 Biogen Inc.商业策划经理；2000年-2007年，历任美国 Tanox, Inc. 财务总监，运营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2007年-2017年，历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下称“WuXi Cayman（无锡开曼）”）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WuXi Cayman（无锡开曼）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药明有限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同时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非执行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 Viela Bio, Inc（股票代码：VIE.NASDAQ）董事；亦担任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药明康德”或“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2018年8月至今担任药明康德联席首席执行官，2017年3月至今担任药明康德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持有 25.24 万股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Steve Qing Yang（杨青）

1969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97年-1999年，就职于美国战略决策集团 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担任资深战略咨询顾问；1999年-2001年，于美国生物科技公司 IntraBiotics 任企业战略和发展高级总监；2001年-2006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全球研发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监；2007年-2010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亚洲研发总裁、全球研发副总裁；2011年-2014年，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任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2014年-2017年，历任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兼首席战略官，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2017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截至本公告日，Steve Qing Yang（杨青）先生持有 20.572 万股公司股份。

Steve Qing Yang（杨青）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Steve Qing Yang（杨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朝晖

1969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1年-1993年，任无锡磨床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1995年，任江苏省银铃集团总经理助理；1995年-1998年，任美国银铃集团副总裁；1998年-2000年，任无锡青叶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0年-2017年，历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董事、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董事、运营及国内市场副总裁，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张朝晖先生同时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职务，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朝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 27.4178%的表决权。

张朝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Ning Zhao（赵宁）

1966年1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95年-1996年，于美国惠氏制药公司任科学家；1996年-1999年，于Pharmacopeia Inc.任高级科学家及科研主管，1999年-2004年于美国施贵宝制药公司任高级科学家及部门负责人；2004年-2016年，历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分析业务部总负责人、副总裁，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分析业务部总负责人兼副总裁、分析运营平台首席顾问、运营及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2009年起同时担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董事、药明有限董事；2016年-2017年，担任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赵宁博士同时担任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职务，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及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Ning Zhao（赵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Ning Zhao（赵宁）女士与Ge Li（李革）先生为夫妻关系。Ge Li（李革）先生及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27.4178%的表决权。

Ning Zhao（赵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Xiaomeng Tong (童小幪)

1973年10月出生，学士，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98年-2000年，担任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2000年-2008年，担任美国泛大西洋资本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联席主管；2008年-2011年，担任美国普罗维登斯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管；2011年5月至今，担任 Boyu Capital Advisory Co. Limited (博裕投资顾问) 管理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担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1060.HK)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担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882.SH) 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股票代码：2616.HK) 非执行董事；现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Xiaomeng Tong (童小幪)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Xiaomeng Tong (童小幪) 先生担任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Xiaomeng Tong (童小幪)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Yibing Wu（吴亦兵）

1967年7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96年-2008年，担任麦肯锡公司全球资深董事、高级合伙人、亚太区并购业务主管兼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2009年，担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9年-2013年，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高级执行总经理、全球企业发展联席总裁兼中国区总裁；2014年1月起至今担任淡马锡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非执行董事；现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Yibing Wu（吴亦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Yibing Wu（吴亦兵）先生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和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前述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Yibing Wu（吴亦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十六：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届满，并将继续任职直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换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案如下：

提议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刘艳女士、娄贺统先生、张晓彤先生、冯岱先生作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 同意提名委员会提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2. 同意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请审议。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Jiangnan Cai（蔡江南）

1957年6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85年-1987年，于复旦大学经济系担任助教；1987年-1990年，于华东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任所长、讲师；1996年-1999年，于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任高级研究员；1999年-2012年，于美国麻省卫生厅任卫生政策高级研究员；2006年-2009年，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系任系主任、教授；2012年-2019年，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4.SZ）独立董事；2015年3月起至今担任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09.HK）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7.SH、2607.HK）独立董事；2018年8月起至今担任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至今担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58.SZ）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现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艳

1973年1月出生，硕士，律师，中国国籍。1995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1.SH）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至今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SH、6886.HK）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9.SZ、200869.SZ）独立董事。现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贺统

1962年6月出生，博士，副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1984年-1990年于复旦大学任助教；1990年-2008年于复旦大学任讲师；2008年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4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29.SH）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至今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99.SH）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366）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6.SH）独立董事；2018年4月起至今担任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从联交所主板除牌，股票代码：1197.HK）独立董事。现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贺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贺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贺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晓彤

1968年5月出生，硕士，律师，中国国籍。1990年-1994年，任职于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1994年至今，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8年6月起至今担任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至今担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4.SZ）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担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3.SZ）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21.SH）独立董事；2018年9月起至今担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76.SZ）独立董事。现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晓彤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岱

1975年7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于 Warburg Pincus Asia LLC（华平投资集团）担任经理、负责人及董事总经理等职位。自2015年3月起，担任松柏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专注于投资和经营口腔卫生行业的业务。其中主要任职为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CareStream Dental LLC 的副董事长、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多个中国区域口腔连锁集团董事及哈佛大学牙科医学院附属研究院的董事。自2017年12月起至今担任森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285.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冯岱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十七：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进行监事换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现提议公司现任监事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王继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朱敏芳女士将与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在前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前提下，该等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请审议。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Harry Liang He（贺亮）

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国籍。1991年-1995年，在美国加州GTI环境实验室任化学分析师；1996年-2005年，在美国加州肖恩环境和基础建设公司(Shaw Environmental & Infrastructure Inc.)，历任高级化学测试工程师、数据管理经理、美国海军公共工程环境实验室代理经理；2005年-2019年，历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药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外高桥运营部副职主管。现任药明康德外高桥运营部管理负责人兼任中国区风控部供应链风控管理团队负责人、药明康德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继超

1973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999年，担任江苏太湖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2001年，在北京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全职脱产培训；2001年-2019年，历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主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财务部主任、财务部高级主任，药明有限财务部高级主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财务部执行主任；现任药明康德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继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继超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继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